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翰鼎展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芳菁

代 理 人 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3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原采有限公司 賴冠旭	元大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09年1月31日	39,533元	AH00000000	